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壠小字第1448號

原告 潤豐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惠君

被告 早安小米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蘇郁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原告前承攬早安小米社區（下稱被告社區）之清潔服務，約定承攬期間為民國109年全年，每月服務費10,500元（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尚有1個月之服務費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每週至被告社區清潔一次，然原告有時

01 二、三週來一次，有時則一週來二次，且多日未服勤達8小
02 時，故應扣除一個月之服務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原告是否有缺勤及工時不足
05 之情形？（二）被告得主張免為給付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
06 要領如下：

07 （一）原告是否有缺勤及工時不足之情形？

08 1.勞動基準法第35條本文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
09 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10 2.依被告提出之簽到表及原告提出之被告社區安全管理勤務
11 日誌記載（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76至79頁），原告之清
12 潔人員出勤情形整理如附表所示。被告雖爭執安全管理勤
13 務日誌是在原告公司報到的紀錄等語。然查上開安全管理
14 勤務日誌，記載現場名稱為「早安小米」，並記載整日工
15 作情形、收取包裹數量等（見本院卷第76至79頁），顯然
16 為被告社區之保全紀錄，被告主張此為清潔人員在原告公
17 司報到的紀錄，並不可採。

18 3.缺勤部分

19 依附表以觀，如以星期日為每週首日，則原告之清潔人員
20 於109年4月26日至5月2日、6月21日至27日、8月30日至9
21 月5日、9月13至19日，共4週未出勤。

22 4.工時不足部分

23 (1)依上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工每工作4小時即應有連
24 續30分鐘之休息時間。而將上、下午之休息時間合併於
25 中午休息1小時，符合我國工作場所之常情。是如原告
26 之清潔人員中午休息1小時，則每日出勤時間應達9小
27 時。原告固主張清潔人員中午未休息等語，然此與上開
28 規定有違，尚難逕採。且依附表所示，原告清潔人員出
29 勤達9小時者有25次，而出勤未達9小時者僅有16次，是
30 亦難認原告之清潔人員未於中午休息，原告主張並不可
31 採。

(2)依附表以觀，原告清潔人員於109年4月24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7月10日、11月27日，於扣除午休時間後，出勤時間均僅有7小時，合計工時不足9小時。又依安全管理勤務日誌所示，109年7月3日原告清潔人員僅出勤半日（見本院卷第78頁），是工時應不足4小時，上開不足之工時合計為13小時。

(二) 被告得主張免為給付之金額若干？

1.按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甲方每月應付乙方服務費用為新台幣10,500元整（含稅）/一週一次。」（見本院卷第45頁）

2.查原告缺勤時間為4週，工時不足13小時，已如前述。是原告顯然有違系爭契約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系爭契約約定每週打掃一次，如已遲延履行，則顯然將有礙未履行期間之環境整潔，縱使嗣後進行清潔，亦無從補正該段期間之環境整潔，是被告應得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

3.是以每月服務費10,500元計算，原告每週出勤服務費為2,450元【計算式： $10,500/(30/7)=2,450$ 】，原告4週未出勤，是就該4週之服務費9,800元，被告應無給付義務。再以每次出勤服務費2,450元、每次應服務8小時計算，原告缺勤13小時之服務費共3,981元【計算式 $2,450 \times 13/8=3,981$ ，四捨五入至整數】，就此部分被告亦無給付義務。上開被告無須給付之金額合計為13,781元，已逾原告請求之10,500元，是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服務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00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06 中壢簡易庭法 官 周仕弘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巫嘉芸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